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6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645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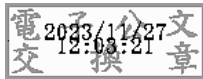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113年上半年度「從圖書
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2年11月13日中華倫協總字第
112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